

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會期間批准）應於本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屆時，其將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且面值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應始終設置普通股。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定之要求，公司可（如需要）設置其他類別股份。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當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程序。

倘本公司須減少其註冊資本，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此外，本公司應於有關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其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規範性文件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

- (1) 註銷股份以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倘股東對公司於股東會採納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可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所需時；
- (7) 相關法律法規(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自身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載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就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購回公司自身股份而言，公司可根據股東會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議決。

在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及第(4)項情況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況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有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則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向公司報告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數目及其任何變動。於其任職期間，其每年所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

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股份可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常規以境外存托憑證或股份其他衍生形式持有。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根據其所持股份數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利潤分配；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3) 監督公司業務運營並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詢並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備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滿足相關要求的董事可查詢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文件細則。
- (2) 根據其所認購股份及持股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
- (3) 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禁止撤回其股份。
- (4) 禁止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禁止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倘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其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股東利用其控制下的兩家或以上公司進行上段所規定行為，每個公司就任何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認購人在股份認購時所協定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供款的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股東代表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計劃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外部擔保事宜；
- (11)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13) 審議批准籌集資金用途變動的事宜；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執行；
- (15) 審議單獨或聯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議案；
- (16) 除[編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審議融資事宜，如申請信用額度、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開立的信用證；授權董事會在年度累計1億元內審議批准融資信用，其中單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5000萬元。超過上述金額的融資事宜應經股東會審議。

- (17) 除[編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審議全資所有或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成立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年度累計5000萬元內審議批准外部投資，其中單筆外部投資金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超過上述金額的外部投資事宜應經股東會審議；未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外部投資事宜應經總經理批准。
- (18)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倘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股東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其已授權或委託事宜。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若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會。若監事會未能召集，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呈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然而，這並不適用於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形。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編纂]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當公司召開股東會，其應向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當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其應在會議召開之前至少21日（通知發出日期和會議召開日期除外）發出書面通知。當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會議召開之前至少15日（通知發出日期和會議召開日期除外）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能證明合理書面通知能在較短期間內發出）。倘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應包含以下信息：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書面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6)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8) 說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將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集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負責人)或法定代表(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和機構股東實體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合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如無指定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可推選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如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推選會議主持人，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當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股東會無法進行時，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
- (5)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和履行；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和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9) 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如有）、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管理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宜；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就前款董事會決議事項而言，除第(5)、(7)及(13)項須經三分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經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須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一名總經理。根據需要，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董事會秘書。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後，可以續聘連任。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監事對公司負有忠誠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設一名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審查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通過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個公曆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績效公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中期績效公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佈年度績效公告。

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查其他財務報告。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方式送出；
- (3) 郵寄；

- (4)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5) 以公告方式進行；
- (6) 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
- (7) 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規限下，在公司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8) 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相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的董事會：

- (1)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公司董事會有權視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2)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在進行登記、審批或者經有關主管部門核查和審批時，需要對章程的措辭或順序進行修改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修改。